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十九）

——三自性（四）

由前理故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。異應真如非彼實性，不異此性應是無常，彼此俱應淨非淨境，則本後智用應無別。

頌言「故此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」，以上已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，由此理故，二者非異非不異。（按：這裏所謂異、不異，是以一種絕對的觀念，亦即自性的觀念去理解，在這種觀念下，如《述記》所言，異就是定異，不異就是全不異。¹定異表示二者各有自體，此謂離；全不異表示實非二者，而是同一東西，此謂即。故以前述不即不離之理，可知二者非異非不異。）倘若二者為異，則真如便非依他起之實性。然而，真如為體，依他起是依真如而起，真如為依他起之實性，故非異。倘若二者為不異，便是同一東西，唯名稱不同，則真如便應跟依他起同是無常；二者俱應是淨、非淨境；根本智與後得智之作用便無別。（按：依他起無常，若真如與依他起同一，便亦應無常，然而，共許真如是常一之本體。依他起可是淨境，例如佛之四智；亦可是非淨境，如世間之識，倘二者同一，則真如亦可是非淨境，然而，共許真如唯是淨境。根本無分別智緣真如，後得智緣依他起，倘真如與依他起同一，則根本智與後得智作用便無別，然而，二智作用應有別。）

云何二性非異非一？如彼無常、無我等性。無常等性與行等法，異應彼法非無常等，不異此應非彼共相。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，法與法性理必應然，勝義、世俗相待有故。

此非異非不異之關係有甚麼示例？頌曰「如無常等性」。論主解釋，「無常等」亦包括無我、苦、空，此等性與世間法，如行等五蘊的關係就是非異非不異。（按：無常等性是行等世間法的基本性格，就如真如是依他起的本體，亦是**非異非不異**的關係。）若無常等性與世間行等法定異，則行等法便非無常等；若無常等性與世間法同一，則無常等便非世間法的共相。然而，世間法是無常等，故非異；無常等是世間法的共相，不是自相，故非同一。此喻例顯示圓成實與依他起非異非一，這亦是法與法性的必然關係，真如是法性，是體，依他起是法，是用。（按：有自體必有展現，以確立其存在；有展現必有自體，以知用非虛無。）如勝義與世俗相待而有。

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。未達遍計所執性空，不如實知依他有故。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雖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46b。

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、見分等，而我、法執恆俱行故，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，猶如幻事、陽焰、夢境、鏡像、光影、谷響、水月、變化所成，非有似有。

這裏解釋頌言「非不見此彼」，意思是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。（按：圓成實即真如，真如由二空所顯，即是能取、所取皆空才能證真如，故知此證見非等同世間五識之見，或意識的比見，而是在沒有能、所分別中親證，此即見道，本論卷九將再詳述。證見圓成實後才能見依他起，這見依他起則是在有相、見分別中見，然而亦非等同見道前之見，且看下文。）若未證見圓成實，便未知遍計所執性空，未能如實知諸法依他而有，非自性有。以無分別智證真如，此即見道，在見道後起的後得智才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（按：在見道中起無分別智證真如，見道過後而起的後得智則為有分別。）後得智與見道前異生所起的世間智雖然同樣為有分別，同樣是緣依他起之相、見分等，然而，所達的認識卻不同。異生無始以來之心心所皆能緣自身所起的相、見分，但由於我執、法執恆時俱起，以致不如實知這些依眾緣而起的心心所皆為虛妄變現。（按：雖然異生之識中能緣、所緣皆為依他起，但由於異生之第七、第六識恆時與無明等煩惱俱起，由此起我執、法執，以致不能如實知依他起相。）依他起性者如幻事、陽焰等，似有而非實有。然而，有情在我執、法執之中把似有之相誤認為實有。

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

非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，
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

此中意說，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。謂心心所及所變現眾緣生故，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，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，如空花等，性相都無，一切皆名遍計所執。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、法俱空，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。是故此三不離心等。

論主引《厚嚴經》之偈頌，其意是，必須先見真如，才能了知依他起之諸行如幻事，雖有而非真有。論主並總結三種自性的本質，三者皆不離心心所法。心心所自體及所變現的相、見二分，皆如幻事，似有非有，這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異生愚夫皆被這些幻事誑惑，執為實有、實無之我、法，或執為定一、定異，定俱、定不俱等。此中所執之實我、實法，皆如空花，性、相都無，此皆名為遍計所執性。（按：上文說依他起性如幻事、陽焰等，此等雖非真有，但有相用，由於依他起性是在圓成實性上所展現之作用，故有用而無實自性。遍計所執性者則喻為空花，此則無實性亦非相用，如兔角，故說性、相都無。）在依他起上空卻妄執之我、法，由此顯識心、心所、相、見等之真

性，此真性即名圓成實性。（按：在此未有直述圓成實性之自性，以其離言絕慮。唯指出顯此真性之途徑，這即是空卻我、法，離二取便見真如。）